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逯志敏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6,992,813.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5,047,787.5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监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289,455 股，以应分配股数 111,289,455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822,363.7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15日